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8509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陳豐文

相 對 人 飾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欽岳

相 對 人 侯欽岳

劉蘭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五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5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依附表所示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5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： 113年度司票字第028509號

編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年息
001	15,000,000元	2,750,000元	109年8月7日	113年9月10日	113年9月10日	3.97%
002	10,000,000元	4,999,984元	110年8月27日	113年8月30日	113年8月30日	3.72%
003	5,000,000元	916,665元	112年3月15日	113年8月18日	113年9月18日	3.625%
004		3,666,670元			113年8月18日	
005	10,000,000元	9,583,332元	112年6月20日	113年8月26日	113年8月26日	2.22%
006	10,000,000元	9,833,333元	113年7月18日	113年8月22日	113年8月22日	3.5%